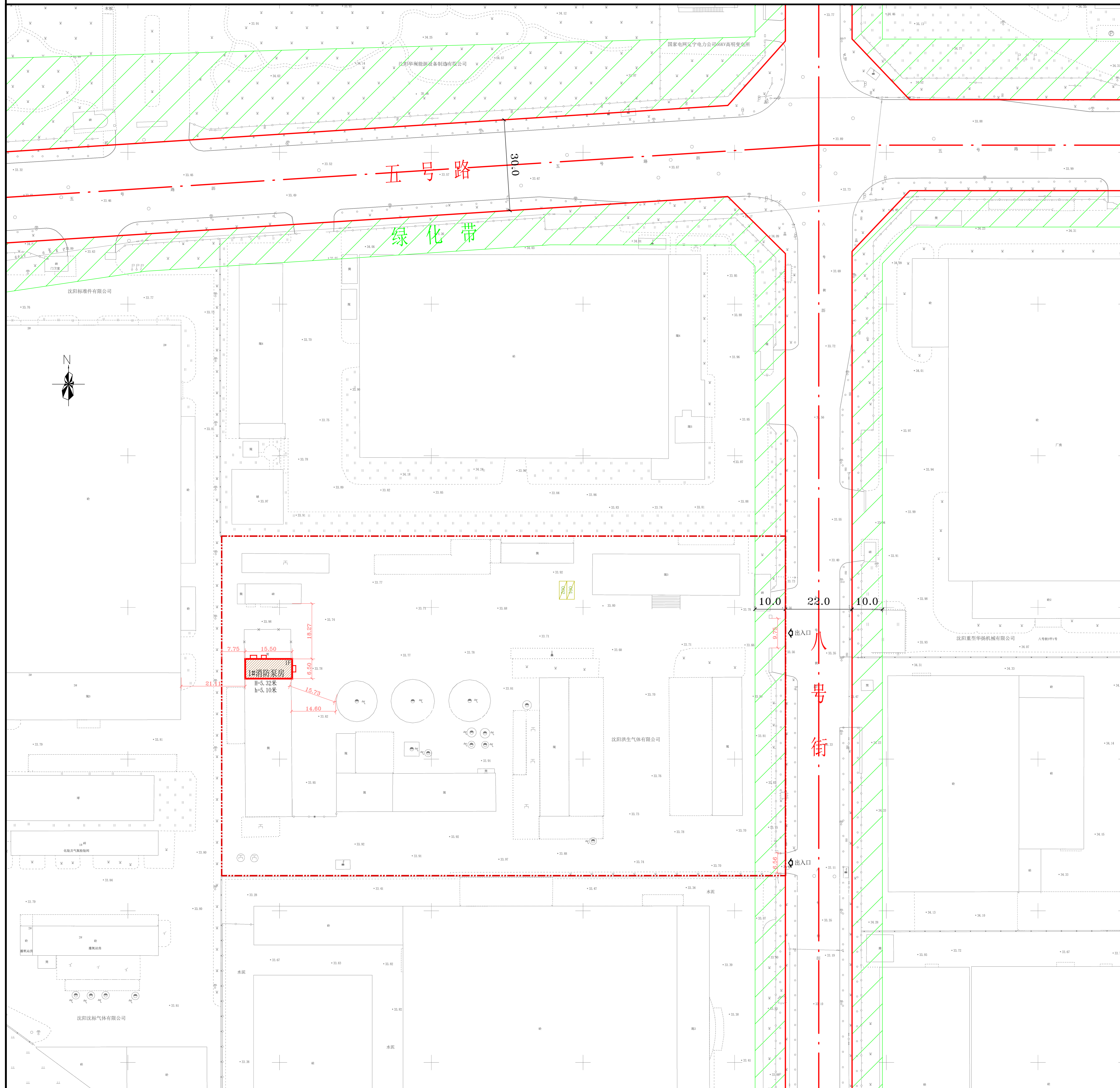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### 公告信息

沈阳洪生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6甲2号的工业（液氩储罐介质变更为医用液态氧储罐项目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062026GG0023644号

发证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项目名称：工业（液氩储罐介质变更为医用液态氧储罐项目）

建设位置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6甲2号

建设单位：沈阳洪生气体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沈阳洪生气体有限公司，13804064631
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，024-25375039

联系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九路21号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收（请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）
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洪生气体有限公司  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  
2026年4月1日

#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字第 2101062026GG0023644 号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 	
日期 2026年03月31日	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洪生气体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工业（液氩储罐介质变更为医用液态氧储罐项目）
建设位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街6甲2号
建设规模	100.7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通知书附图一份（加盖公章专用章），图文一体有效。

**遵守事项**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鸟瞰图

